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rtosyn.cn)：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來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事項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公司就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美國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事宜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意見備忘錄；
- (h)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ii)服務合約詳情」分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